

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

条例全文

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

（2021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绿色转型

第一节 调整能源结构

第二节 推进产业转型

第三节 促进低碳生活

第四章 降碳增汇

第一节 减少碳排放

第二节 增加碳汇

第五章 科技创新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本市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统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解决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并组织落实本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促进碳中和的政策措施，确保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保证本行政区域内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实现。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协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规划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保证本行业、本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实现。

教育、科技、财政、水务、市场监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布局中，应当统筹考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控制碳排放的要求。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遵守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活动。

第八条 本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进步，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前沿技术研究开发，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和科学普及，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营造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绿色低碳意识。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知识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公益宣传，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本市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其他地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沟通协作，推动资源能源合作，促进绿色低碳科研合作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绿色转型、节能降碳、增加碳汇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组织编制和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年度计划。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融入能源、信息化、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相关规划。

第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

第十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市统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碳排放数据收集、评估核算及清单编制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个人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市对重点排放单位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及分配方案，向重点排放单位分配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并按照规定完成碳排放配额的清缴；不能足额清缴的，可以通过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配额等方式完成清缴。

第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监测体系。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报告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后，应当组织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核查结果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的清缴依据。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接受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碳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查阅或者复制相关资料等措施。

本市依托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碳排放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在内的碳排放监管信息系统，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实时更新。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由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第二十条 本市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执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等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章 绿色转型

第一节 调整能源结构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节能。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控工业企业用煤，实行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燃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输送网络，加强燃气供应协调；积极合理发展天然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

第二十四条 鼓励规模、先进和集约的石油加工转换方式，提升燃油油品利用效率，减少石油加工转换和油品使用过程中的碳排放。

第二十五条 支持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发展，逐步扩大非化石能源消费，统筹推进氢能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

第二十六条 本市持续优化用电结构，合理减少煤电机组发电，提高净外受电和绿电比例。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支持储能示范应用，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发展和应用智能电网、储能等技术，提高吸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支持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站和余热、余压发电站与电网并网。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对能源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节 推进产业转型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产业政策，采取措施优化产业结构，等传统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本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禁止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电解铝等产能，落实划要求的除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对于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高耗能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市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定位，推进工业绿色升级，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电路、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航空航天等产业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推广产品绿色设计，推进绿色制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第三十条 本市推动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高速公路使用效率，推进货运铁路建设，鼓励海铁联运，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市和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鼓励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新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中的应用，发展智能交通，提升运输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新建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既有建筑改造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农村建设绿色农房。

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第三十二条 本市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鼓励开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推广农业低碳生产技术，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出行、住宿、汽修、装饰装修、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向低能耗转型升级，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第三节 促进低碳生活

营造绿色低碳生活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低碳产品，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节约用水用电，节约使用日常生活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绿色公益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市提倡绿色出行，加强绿色出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环保、低碳出行方式。

第三十八条 餐饮、娱乐、住宿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使用节能低碳、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鼓励其他企业、社会组织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鼓励其他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合理控制室内制冷、供暖等设施的温度，减少能源消耗。

第四十一条 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照明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应当按照节能要求，优先使用节电的技术、产品和新能源，并结合季节、天气变化等因素优化控制系统，降低照明能耗。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减少资源消耗和碳排放。

第四十三条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捐赠、义卖、置换等活动，推动闲置物品的再利用。

鼓励企业参与旧家电、旧家具和旧衣物等废旧物品的回收利用。

第四章 降碳增汇

第一节 减少碳排放

第四十四条 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以及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碳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碳排放强度要求，并且不得超过规定的碳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五条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国家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支持用能单位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推广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回收、能量梯级利用、利用低谷电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技术，实施新能源、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本市采取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机械。

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邮政等部门应当推动公共交通、物流、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机动车船新能源替代

第四十七条 本市加强绿色港口建设，支持天津港建设零碳码头、低碳港区示范区，推动港口经营人采用清洁能源，持续推进集疏港运输清洁化。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应当同步设计、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码头按照规定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除外。推动靠港船舶按照规定使用岸电，提升船舶岸电使用率。

第四十八条 本市将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融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创建等工程，推进城乡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本体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用能定额标准，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鼓励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提升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行清洁低碳供暖，推进农房节能改造。

第四十九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清洁生产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清洁生产的指导、推动和监督，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第五十一条 本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国家规定退出填埋处理方式，减少碳排放。

第二节 增加碳汇

第五十三条 本市采取措施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提高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有效发挥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五十四条 本市科学开展造林绿化，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增强森林碳汇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不得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林地或者城市绿化用地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期恢复。

第五十五条 本市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对湿地资源及其生物多样性定期开展调查。

第五十六条 本市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保护和生态修复，增强海洋碳汇能力。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市加强土壤生态系统的保护，强化农用地的保护和管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增强土壤碳汇能力。

第五十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碳汇项目的开发，并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实现碳汇项目对替代或者减少碳排放的激励作用。第五十九

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数据库与动态监测系统，定期开展碳汇核算

第五章 科技创新

第六十条 本市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体系，完善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推动碳达峰、碳中和重大科技创新和工程示范，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激发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活力。

第六十一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加强节能降碳、碳排放监测和碳汇核算等应用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支撑能力。

第六十二条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技术、产品、服务的创新研发、示范、推广。

支持企业整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资源，联合产业园区等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研究开发资助、示范推广、后补助等方式，优先安排和重点扶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项目，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部门应当将节能和低碳技术纳入本市科技创新计划。

第六十三条 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的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鼓励火电、钢铁、石化等企业技术改造。

第六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引导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绿色技术、节能产品

第六十五条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培养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专业人才，鼓励引进绿色低碳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和交流平台建设。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六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方筹措资金，通过给予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第六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依法完善差别价格、阶梯价格政策，引导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和能源，减少碳排放。

第六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六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绿色低碳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新金融产品，增加对低碳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低碳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改造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提供金融服务。

鼓励吸收社会资金参与节能减排投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碳排放权交易等活动。

第七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权交易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对守信的重点排放单位依法实施激励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其他市场主体对守信的重点排放单位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鼓励有条件的区域、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近零碳排放、碳中和示范建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清缴或者未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或者未足额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停产整治，并按照未清缴或者未足额清缴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监测体系的；
-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
- （三）未按照规定保存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伐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迁移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由市和相关区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八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